



第 19 讲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01

【考点 1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2、居民个人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3)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3、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 5-5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在境内居住	≥183 天	居民个人
		<183 天	非居民个人
	在境内不居住		非居民个人

4、境内所得的界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5、境外所得的界定（2022 年新增）

与境内所得界定刚好相反，与境内没有任何关系。例如，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 3 年（连续 36 个月）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不动产，则取得的所得界定为中国境内所得。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 （2017 年）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ABCD

【考点 12】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2、综合所得

- (1) 居民个人取得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2) 非居民个人取得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3、分类所得

纳税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取得第(5)项至第(9)项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例题1·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有()。
(2019年)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AC

【考点13】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1、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text{费用6万元}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3、收入额

- (1)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 (2)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4、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险一金)。

5、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6、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释 1】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

【解释 2】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7、税率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表 5-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考点 14】专项附加扣除

1、子女教育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解释】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可以选择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2、继续教育

（1）**纳税人本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得超过 48 个月。

（2）**纳税人本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3、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4、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5、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第（1）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6、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
- (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 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案例】 中国境内甲公司职工李某 2019 年全年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170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 100000 元，稿酬所得 50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社保部门核定的李某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 10000 元。李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李某的独生子正就读大学 3 年级；李某父母均已年过 60 岁（李某为独生子女）。李某夫妻约定由李某扣除住房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支出。

要求：计算李某 2019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 (1) 年度收入额 = $170000 + 100000 \times (1 - 20\%) +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78000$ (元)
- (2) 全年减除费用 60000 元
- (3) 专项扣除 = $10000 \times (8\% + 2\% + 0.5\% + 12\%) \times 12 = 27000$ (元)
- (4) 专项附加扣除
- ① 子女教育支出每年扣除 12000 元；
- ②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 12000 元；
- ③ 赡养老人支出每年扣除 24000 元；
- ④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 $12000 + 12000 + 24000 = 48000$ (元)
- (5) 应纳税所得额 = $278000 - 60000 - 27000 - 48000 = 143000$ (元)
- (6)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143000 \times 10\% - 2520 = 11780$ (元)

【考点 15】工资、薪金所得

1、工资、薪金所得的界定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托儿补助费；
- ③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④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3)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者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项目**，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者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托儿补助费
- B. 独生子女补贴
- C. 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差旅费津贴

【答案】C

【例题2·单选题】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经营或者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取得的收入，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项目是（ ）。

A. 财产转让所得

B. 工资、薪金所得

C. 财产租赁所得

D. 经营所得

【答案】B

2、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案例】中国境内甲公司职工李某 2019 年前 3 个月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均为 12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社保部门核定的李某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 10000 元。李某前 2 个月累计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200 元。

要求：计算李某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等其他因素）。

【答案】

(1) 前 3 个月累计收入=12000×3=36000（元）

(2) 前 3 个月累计减除费用=5000×3=15000（元）

(3) 前 3 个月累计专项扣除=10000×（8%+2%+0.5%+12%）×3=6750（元）

(4) 前 3 个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36000-15000-6750=14250（元）

(5)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税额=14250×3%-200=227.5（元）

表 5-7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考点 16】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劳务报酬所得的界定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扣缴个人所得税。

【解释】如何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如果某教师从其任职学校取得的工资，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如果该教师在其他培训机构授课取得的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2018 年)

- A.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B. 某高校教师从其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答案】CD

【解析】属于雇佣关系的为工资、薪金所得（选项 AB），属于非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选项 CD）。

2、稿酬所得的界定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2)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大学教授张某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5 年)

- A. 作品参展收入
- B. 出版书画作品收入
- C. 学术报告收入
- D. 审稿收入

【答案】B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界定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者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综合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暂不预扣预缴（2022 年新增）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计算。

(2)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计算。

(3)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4) 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5)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的劳务报酬，扣缴义务人可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2022 年新增)

【案例 1】 张某 2019 年 4 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30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3000-800)×20%=440(元)。

【案例 2】 张某 2019 年 4 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0000 元，应预扣预缴税额=50000×(1-20%)×20%=8000(元)。

表 5-8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第 20 讲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02

【考点 17】财产租赁所得

1、范围界定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2、计征方法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次征收。

3、税率

(1) 基本税率为 **20%**。

(2)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1·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2017 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B. 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C. 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D. 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B

4、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不含增值税)-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20%(或者 10%)

(2) 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不含增值税)-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20%(或者 10%)

【解释 1】个人出租住房时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住房时缴纳的**增值税**。

【解释 2】当月的修缮费用超过 800 元的，当月最多扣除 800 元，超过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

【案例】张某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2019 年 10 月取得租金收入 3000 元(不含增值税)，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税费合计为 120 元，修缮费用 300 元，均取得合法票据。张某当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00-120-300-800) \times 10\%=178$ (元)。

【例题 1·单选题】2017 年 9 月，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租金收入 6000 元(不含增值税)，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可以税前扣除的相关税费 240 元，支付该房屋修缮费 10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暂减按 10%，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王某当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2018 年)

- A. $(6000-240-800) \times 10\%=496$ (元)
B. $(6000-240-1000) \times 10\%=476$ (元)
C. $(6000-240-1000) \times (1-20\%) \times 10\%=380.8$ (元)
D. $(6000-240-800) \times (1-20\%) \times 10\%=396.8$ (元)

【答案】D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2019 年)

- A. 偶然所得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C. 财产租赁所得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C

5、房屋转租

(1)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准予扣除。

【考点 18】财产转让所得

1、财产转让所得的界定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计税依据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times 20\%$$

3、特殊规定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点 19】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1、范围界定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按次计征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3、计税依据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没有扣除的问题。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4、特殊规定

(1)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800 元的，**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4)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个人为单位或者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 年新增）

(6)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20 年新增）

(7)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者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2020 年新增）

【例题 1·单选题】周某购买体育彩票中奖奖金 30000 元。周某领奖时支付食宿费 40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计算周某中奖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9 年）

A. $(30000 - 400) \times 20\%$

B. $(30000 - 400) \times (1 - 20\%) \times 20\%$



C. $30000 \times 20\%$

D.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答案】C

【考点 20】个人转让房屋

1、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先购买后转让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相关链接】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例题 1·单选题】张某转让房屋取得收入 160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房屋买入时的价格为 120 万元（含增值税），发生的合理税费为 0.5 万元（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计算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19 年）

A. $(160-0.5) \times 20\%$

B. $160 \times (1-20\%) \times 20\%$

C. $(160-120) \times 20\%$

D. $(160-120-0.5) \times 20\%$

【答案】D

3、先受赠后转让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 21】股权转让所得

1、上市公司

（1）非限售股

个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限售股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times 20\%$

2、新三板挂牌公司

（1）原始股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非原始股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普通公司

个人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者股份，转让给其他个人或者法人的行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考点 22】股息红利所得的特殊规定

1、上市公司

(1) 非限售股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①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限售股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新三板挂牌公司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

(1)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普通公司

个人从普通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以每次收入额**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表 5-9 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 VS 股息红利所得

	非限售股		限售股
股票转让所得	暂不征收		(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 20%
股息红利所得	≤1 个月	全额	解禁前：减按 50%
	1 个月 < X ≤ 1 年	减按 50%	
	>1 年	暂免	

【考点 23】捐赠

1、部分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2、全额扣除

(1)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2)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3)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包括新建）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政府有关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个人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符合相关条件的,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3、不得扣除

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得在税前扣除。

【例题 1·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个人发生的下列捐赠支出中, 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2014 年)

- A.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B.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C. 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 D. 直接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答案】AB

【例题 2·单选题】2019 年 3 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 20000 元, 将其中 5000 元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 正确的是 ()。(2019 年)

- A. $(20000-5000) \times 20\% = 3000$ (元)
- B.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 C. $20000 \div (1-20\%) \times 20\% = 5000$ (元)
- D. $(20000-5000) \div (1-20\%) \times 20\% = 3750$ (元)

【答案】A

【解析】(1) 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 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5000) \times 20\% = 3000$ (元)。

【考点 24】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如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2、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其他免税和暂免征税项目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1)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者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者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解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7) 房屋赠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双方当事人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8) 赠品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9)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在当地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 年)

-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张某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B：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 选项 C：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8 年)

- A. 个人转让著作权所得
- B. 国家规定的福利费
- C. 保险赔款
- D. 退休工资

【答案】A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解析】选项 A：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但不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题 3·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9 年)

- A. 陈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B. 杨某获得县教育部门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D. 李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答案】C

【考点 25】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纳税申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

- (1)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3、扣缴义务人

- (1)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 (2)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考点 26】经营所得

1、经营所得的界定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18 年)

- A.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C. 个体工商户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答案】B

【解析】选项 B：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期限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 前办理汇算清缴。

【相关链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2022 年新增）

3、应纳税额

（1）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

（3）应纳税额=（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以及以前年度亏损）×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解释】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2020 年新增）

4、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具体规定

（1）工资、薪金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3）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4）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例题 1·单选题】个体工商户张某 2016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200 万元，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25 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传费 15 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万元。（2017 年）

A. 30

B. 25

C. 40

D. 15

【答案】A

【解析】（1）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200×15%=30（万元）；（2）2016 年度待扣金额=本年度发生额+以前年度结转额=25+15=40（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2016 年度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30 万元。

（5）借款费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6)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①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②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7)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8)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9) 税金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10) 保险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③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④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⑤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11) 捐赠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12) 研发费用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13) 税前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14)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15)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从其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是（ ）。（2019 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税收滞纳金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个人所得税税款
- D.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D

【例题2·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是（ ）。(2019年)

- A. 实际合理支出的员工工资
- B.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C.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险费
- D.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答案】B

【例题3·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一定日期前办理汇算清缴。该日期为（ ）。(2019年)

- A. 5月31日
- B. 6月30日
- C. 3月31日
- D. 4月15日

【答案】C

老会计
www.lkj100.com